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76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郭俞廷

被告 林柏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4,945元，及其中新臺幣26萬1,844元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新臺幣1萬3,101元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萬4,945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9月15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

01 率0.575%計算按月計付，嗣後如利率調整時，均願自調整
02 日起改按新訂之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後之利率計
03 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於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
04 時，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05 分，按原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約定
06 利率之20%計收違約金，如未依約履行時，即喪失期限利
07 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原告本金27
08 萬4,945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
09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1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
13 款約定書、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
14 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68頁），而被告
15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
16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17 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8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
20 准許。

2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2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4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許雅瑩